

建宁县人民政府

建政文〔2020〕97号

建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建宁县 2020 年度城区公共租赁住房 实物配租和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建宁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县城区廉租住房申请条件及保障标准的通知》（建政文〔2010〕104号）、《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住建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推进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建政办〔2014〕109号）、《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政文〔2013〕1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

县实际情况，对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制定如下规定。

一、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条件

(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人具有城区城市居民常住户口且年满 18 周岁，至申请之日连续居住已满 3 周年；

2.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城区当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40 元/人·月) 的 3 倍以内；

3. 申请家庭成员未购买过政策性住房、人均住房面积 13 平方米 (指建筑面积，下同) 以下 (含 13 平方米) 且在 2000 年以后 (含 2000 年) 在住房二级市场无交易行为；

4. 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赡养义务或抚养关系，且户籍在同一户口本上。夫妻户口不在一起的，可以凭结婚证申请；未成年子女户口与父母不在一起的，需提供出生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须经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调解归申请人直接抚养；全日制在校就读成年子女可视为具有抚养关系的家庭成员；

5. 未享受过房改房、集资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政策性优惠购房或其他待遇，且没有机动车辆 (不含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店面的。

(二)经县级以上人事部门认定的紧缺急需人才和在我县工作的市级以上劳模及获得部队军一级以上命名的战斗英雄、模范、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为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租赁

补贴申请对象的，可以不受户籍、收入及财产条件的限制。

（三）其它条件仍按《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住建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推进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建政办〔2014〕109号）、《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政文〔2013〕113号）规定执行。

二、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金标准

根据《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住建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推进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建政办〔2014〕109号）规定：

（一）符合原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享受廉租住房保障，住房保障面积按每人每月13平方米计算；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1元收取；

（二）超出保障面积部分的，按照每月每平方米2元计算租金；

（三）经批准，在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期间，享受低保的困难家庭可免交保障面积标准内的租金；

（四）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根据县政府公布的租金标准适时调整；

（五）租金计算公式如下：

月家庭租金=月家庭保障面积租金+月超面积部分租金

月家庭保障面积租金=家庭保障面积×1元。

家庭保障面积=家庭保障人口×13平方米

超面积部分月租金=（配租住房总面积—家庭保障面积）×2元。

家庭保障面积超过实际配租住房时按实际配租住房面积计算。

（六）电视收视费、宽带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由配租家庭自行缴纳。

三、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标准

根据《建宁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城建局关于县城区廉租住房申请条件及保障标准的通知》（建政文〔2010〕104号）文件规定，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在取得实物配租保障前给予发放租赁住房补贴进行保障，补贴标准仍按原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执行：

（一）面积保障标准：人均 13 平方米；

（二）采用租赁补贴保障方式的，租赁住房租金补贴标准：3 元/平方米·月·人，每户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300 元/月。

四、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管理

（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1.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由申请家庭（一般指申请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户主作为申请人；

2. 申请人备齐家庭收入、资产、住房状况等证明材料及书面诚信承诺、书面授权书等到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领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批表，填写后交由居委会及滩溪镇或溪口镇政府进行初审，初审后由滩溪镇或溪口镇政府将结果在镇政府、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等处公示 7 天。公示期满后，滩溪镇或溪口镇政府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县住建局住房保障股；

3. 县住建局住房保障股对申请人材料进行登记造册后，将申请材料报送县民政局，民政局收到材料后提请相关部门核查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金融证券、车辆等相关信息，并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出具符合条件申请人家庭的收入、资产核定证明和保障人口，提交县住建局；

4. 经县级以上人事部门认定的紧缺急需人才和我县工作的市级以上劳模及获得部队军一级以上命名的战斗英雄、模范、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应提供由民政局、公务员局、总工会、部队、残联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5. 县住建局在收到材料后就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自有房产（包括店面、车位、写字楼等非住宅）和现住房状况、房产上市交易情况，以及享受过房改和住房保障优惠政策等情况进行审核，并根据各类保障性住房的相关规定，会同县民政局、滩溪镇、溪口镇对申请人进行复核认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县住建局在政务公开栏、县人民政府网站、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公示 15 天，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保障对象予以登记，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通知申请人。

未取得实物配租但符合原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给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二）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资格取消规定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的家庭有下列

情况之一的，由县住建局作出取消保障资格的决定，收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1. 未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状况的；
2. 家庭人均年收入超出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确定的收入标准；
3. 因家庭人口减少或住房面积增加，人均住房面积超出 13 平方米的；

4.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5. 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租、转借的；
6. 无特殊原因，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在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的；
7. 连续 6 个月以上不缴纳租金的；
8. 其它应取消保障资格的事项。

县住建局作出取消保障资格的决定之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说明理由。承租人在规定的期限内退回公共租赁住房，逾期不退回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本实施方案由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建宁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

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